

关注有形无障碍设施 打破无形信息壁垒 检察公益诉讼让残疾人“有爱无碍”

□ 本报记者 张昊

有的人行天桥高达十多米，未设置电梯，病残等群体出行不便，天桥周边环境复杂，增设无障碍电梯需大规模改建，施工难度大怎么办？

听力残疾人获取言语信息困难，当他们拨打急救电话120时，无法听到或听清对方讲话怎么办？

残疾人生活中常要面对种种不便，需要无障碍设施来辅助。对于社会而言，这些设施建设的实施与监督却常常面临“怎么办”的问题。12月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法治日报》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机关正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对这些问题予以回应。

2019年11月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5541件。残疾人权益保障成为检察公益诉讼探索拓展的新领域，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为共同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生活便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

今年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该条例颁布实施后，人行道上的盲道、台阶旁边的无障碍坡道、人行天桥上的升降梯、停车场的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建设速度加快。然而，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无障碍设施有而不优、粗而不细，不协调不同步等问题亟待解决。

在上海市徐汇区，曾有7座人行天桥未设置电梯。其中，肇嘉浜路宛平路桥地处徐家汇，桥身高达十多米，残疾人等群体出行非常不便。这座天桥已被列入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但因其在范围内有地铁、高压线等错综复杂情况，施工难度大，工程迟迟没有进展。

2021年4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线索后，交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徐汇区检察院与区委区政府、住建委多次联合对该天桥实地考察后，会同区建设和管理

委员会召开全市首例无障碍设施检察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形成了改造方案。会议邀请市人大、市残联等10余家单位以及18家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参与旁听，积极推动全市同一类问题的解决。

参与此案实地调研和公开听证的上海市人大代表施政说：“在公益诉讼过程中，检察官不仅有专业的法律知识，更储备了大量的建筑知识，该天桥的顺利整改推动了整个上海市同类问题的整改速度。”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深圳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案件时，实现了“从损害后果追查追责”向“预防风险督促履职”的转变。

2021年1月，一知名残疾公益人士陈某某乘坐电动轮椅车经过深圳市宝安区某路口时，因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破损从轮椅上摔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最高检对该线索直接交办，指挥、四级检察机关联动，迅速查明案情，明确责任，落实赔偿、整改修复，并推动宝安区政府开展专项整治，深圳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地方性法规，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

2021年以来，在最高检的指导和地方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一些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地方立法均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为国家层面立法提供了参考和经验。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个小切口，但小切口能成就大事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吕世明评价说，“公益诉讼检察‘润物细无声’。”

跨越无形“数字鸿沟”

“听力残疾人在获取言语信息方面比较困难，他们听到声音也不等于听得明白，周围的声音世界像是打上了马赛克。”中国残联执行理事李理说，中国聋人协会主席杨洋说，在无障碍急救平台尚未铺到的地方，仍有很多听力残疾人在寻求急救时困难重重。

“辖区120急救调度系统仅能够接收电话呼救，给听

力障碍、言语障碍群体自主报警造成障碍。”2021年1月，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反映的这样一条线索。

收到线索后，建德市检察院立即立案审查，办案检察官赴全市唯一负责医疗急救指挥调度的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确认了急救调度系统不具备文字报警功能，指出这种情形违反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规定，建德市卫生健康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职。

建德市检察院通过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论证呼救系统平台改造必要性后，向市卫健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建德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尽快完善相关功能，切实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建德市卫健局积极行动，启用了具备“一键呼救”功能的“互联急救”平台，能实时定位注册患者，市民也能通过发送文字内容至指定号码实现文字报警。

在此基础上，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导区县检察机关对辖区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进行排查。杭州市检察院与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召开协调会，明确由市卫健部门牵头制定全市医疗急救文字报警系统建设完善方案并组织实施。截至2021年12月底，杭州市120急救调度系统均已具备文字报警功能。

杭州市检察院大力开展信息无障碍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在检察建议推动下，人行横道信号灯未设置声响提示装置，残疾人停车优惠无法使用等违法情形均得到解决。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我们关注有形的无障碍设施和无形的‘信息壁垒’‘数字鸿沟’。”杭州市检察院检察陈海鹰介绍说。

此外，该院还关注常态化体制机制的建设完善，联合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服务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十一条意见》，巩固办案成果，强化制度保障。

在最高检指导下，无障碍公益诉讼由杭州市推广到浙江全省，有力推动了高铁站、客运码头、廊道、电梯等重

点场所和区域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目前，最高检正将“杭州经验”向全国推广。

打造协同保护治理格局

2020年9月，最高检印发《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施与监督依法依规划入整体公益诉讼的顶层制度设计和具体实际操作。

最高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11月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5541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8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513件，案件办理数量逐年上升。

今年10月，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这样一项检察公益诉讼内容被写入草案。

“残疾人权益保障是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个重点领域。”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说，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很难通过单个机关或部门的职责履行得以实现，需要全社会多方位的关注。

“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司法，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以‘我管’促‘都管’。”胡卫列说，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综合采取磋商、听证、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多种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自我纠错，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治理格局。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介绍说，从检察机关办理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情况看，绝大多数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实现了维护公益的目的。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实施，有序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案件办理和立法完善。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深圳中院推行群众诉求服务“一号通办”机制 打造高质量司法民心工程

为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前端的堵点难点问题，今年7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推进“优化诉讼前端综合性改革”为契机，成立群众诉求服务处，推行“一号通办”工作机制，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群众诉求服务处的成立，是深圳法院在审判机关中推行群众诉求服务的生动实践。深圳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邱首华表示：“群众诉求服务处全面汇集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媒体反映以及其他机关转送的群众诉求，为解决群众诉求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利于打造全覆盖全流程、专业化优质化、权威化服务性的工作格局，更加适应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需要。”

为民解忧有速度

“感谢深圳法院，没想到解决问题如此高效、迅速。”深圳市民吴先生于今年7月拍得一处法拍房，在“各付各税”实施过程中，因对相关税费承担政策理解不一，便向群众诉求服务处求助。接到诉求后，工作人员耐心向其释法说明，并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法拍房税费问题，及时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

今年以来，深圳中院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健全服务群众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以工单形成、推送、处理、满意度回访为闭环工作流程，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依托“一号通办”信息化平台，深圳中院对全市两级法院通过12368热线电话、群众来信来访、网络舆情信息等渠道转来的群众诉求进行甄别复核、分类转办，并对办理结果进行评价督办、分析研判和考核问责。

据介绍，“一号通办”运行之初，最高峰期热线接听量达到每日3300件，群众诉求服务处对来电认真研判、精准归类，分类明确办理要求，梳理出3类共性问题，推动审判工作全方位改进，出台21项制度机制，制定完善30项便民措施，从源头上解决了一批烦琐难题。

诉求解决有力度

为解决群众在咨询、办事、投诉过程中存在的无人接听电话、信息回复不及时等问题，提高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深圳中院专门出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群众诉求“一号通办”工作规程》。

这一制度要求专门设立三级督办机制，每日统计来电处理数据，监督工单办理情况，对未按时完成回复的承办人及其所属部门实行三级督办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并根据群众诉求响应率、诉求解决率、群众回访满意度等指标进行量化打分。通过强化各级领导访责任，切实发挥层级监督作用，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效。

此外，深圳中院还对信访案件设置“易”“简”“繁”分类，实现繁简分流、缓急分道、闭环管理。“一号通办”机制运行以来，热线电话的接听率达100%，重复来电总数减少30%。承办人的期限内答复率从之前的5%上升至100%，来电满意度达99.9%，群众诉求解决大大提速。

为民服务有温度

“深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应杰在推进会、督导会上不断强调当前解决群众诉求工作的重要性，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打造可复制、可借鉴的群众诉求服务模式。”深圳中院优化诉讼前端综合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叶青说。

据了解，深圳中院“一号通办”机制建立以来，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和部署会，结合实际设置了内部组织架构及职能定位，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实现了服务群众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确保群众来信办得快，深圳中院将“一号通办”作为“一把手”工程，院领导在每周院长督导会上专题讨论“一号通办”每周运行情况，督导各类典型案例，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及时处理群众的急难愁盼。

“‘一号通办’真管用。”电话占线后还能接到12368的回访电话，这种体验很好。”……一句句朴实的感谢话语背后，是群众最真挚的情感表达，也是对深圳中院的肯定和褒奖。

张应杰表示，接下来，深圳中院将以“一号通办”机制为抓手，构建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打造高质量司法的民心工程，真正做到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解民之所忧。

浙江长兴夯实数字底座推动“三能”警队建设 『公安大脑』为平安创建注入动力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彦君 林祥玉

眼下，智慧警务建设正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逐步从“施工图”变成“实景图”，一大批具有“公安味”“长兴味”的数字化改革成果先后落地。

智慧“公安大脑”一体化推动长兴公安工作变革，实现技术、机制、体制三轮驱动，有力推动“三能”（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警队建设，为公安平安创建工作注入不竭动力。为解决头盔佩戴率低的治理难点，长兴公安向科技要方法，升级打造了“安骑”系统。

“我们将‘安骑’嵌入到‘基层治理四平台’中，通过前端感知设备，捕捉违法人员身份，数据导入平台后，系统根据业务配置，科学地将违法人员划分成偶发违法、频繁违法、屡教不改三种类型，结合网格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等力量，采取短信提醒、上门劝导、上门处罚等不同的处置措施。”长兴县公安局“三能榜样”青年民警陈杰介绍说。

数字化技术的融合运用，让“三能”警队在小场景中发挥出大作用。自2021年11月试点以来，偶发违法人员自主改正率达87.18%；频繁违法人员教育提醒改正率达66.47%；屡教不改人员378人，改正率达97.18%。

数字催生协同，合成叠加效能，为“三能”警队插上科技翅膀。

长兴公安“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合成作战中心便是机制改革的核心之一。依托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如同“最强大脑”，可快速指挥犹如“智慧小脑”的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联动不同职能警种，自上而下，建立起全局统一的情报主导警务运转机制。

“作战室效益逐步显现，重复报警案件大幅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长兴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副主任陈勇说，中心成立以来，通过主动研判、情报支撑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32人，快速处置自杀类警情17起，速侦速破一批大要案。

今年5月，长兴公安推出《长兴县公安局“公安大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依托五大跑道、省厅“长警智治”平台、“公安大脑”，“能”战队为底座全景式思维导图，一场全新的体制变革，打通了“三能”警队的任督二脉——

“我们对照‘打击、服务、治理、处突、保障’五条跑道，优化整合警种部门，成立‘六中心’，即合成作战中心、侦查中心、基础防控中心、交通管理中心、队伍管理与执法监督中心、综合保障中心。”长兴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周爱荣说。

正是在这样的体制变革下，“三能”警队的血液流淌更加顺畅，活力更加充沛。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 本报通讯员 袁虹

“中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市”“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城市”“中国综合投资热力百佳城市”……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认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版”，厚植企业发展沃土。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2021年4月，某食品公司与陈某通过协议约定以转让款和一辆冷藏车为对价，收购陈某持有的某冷链物流公司股权，但在食品公司支付完款项且交付车辆后，陈某始终不履行转让事宜，致使食品公司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

今年5月，双流区人民法院对此迅速启动“空港司法

护航”企“飞加油站”工作机制，由专业调解组织与驻院特邀调解员联合开展工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该案的成功调解，实现了纠纷的高效化解，维护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双流法院一庭庭长周艳飞说。

今年3月，双流法院正式启动“空港司法护航”企“飞加油站”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一站式、集约化、全天候司法供应链，精准对接民营企业个性化司法需求，实现司法保障有的放矢。

双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耀林表示，双流法院将继续倾听民营企业心声，以司法力量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18年11月，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受理审查了

福建顺昌完善“检察+碳汇”工作机制

强化修复举措实现生态保护“1+1>2”效果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倪文峰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是我国南方重点林区，全县林地面积251万亩，森林覆盖率79.8%，林地面积比重、森林蓄积量和覆盖率均居全省前列。

去年，顺昌县人民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县内存在使用铁钉固定保护牌、电线和景观灯于古树树干等问题。顺昌县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促成顺昌县林业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切实保护古树名木永续成长。

近日，顺昌县检察院又联合县林业局开展“回头看”，再次查看古树名木的保护情况，发现原本存在的问题在检察建议送达后陆续得到有

效整改，古树焕发生机活力。

2021年10月，顺昌县检察院围绕县委、县政府打造“零碳顺昌”的目标，在县长办公会设立南平市首个驻林长办检察工作联络室，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并与县林业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明确检察工作联络室职责和具体工作机制。

截至目前，顺昌县检察院与县林业局相互移送案件线索18条，定期会商20余次，开展涉林巡查10余次，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同向发力的林业生态保护新格局。

“在‘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下，顺昌县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模式效果显著，涉林犯罪案件明显减少。”顺昌县林业局执法大队负责人陈剑介绍说。

保护生态不仅要做好预防、打击的“前半篇文章”，还要着眼做好生态修复、补偿的“后半篇文章”。

顺昌县检察院引导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人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并在2020年办结“一元碳汇”案件后，逐步完善“检察+碳汇”工作机制。

目前，顺昌县检察院已引导23名行为人通过“一元碳汇”小程序购买28.3万余元碳汇量，打通青山“变现”的司法途径，实现生态环境优势向生态经济优势的转化。

“我们将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模式，持续推行‘检察+碳汇’工作机制，强化生态修复举措适用，实现生态保护‘1+1>2’的效果。”顺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培昌表示。



11月22日，陕西省渭南市公安交警支队临渭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主题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讲解佩戴安全头盔重要性以及车辆盲区知识等，在寓教于乐中提高学生安全意识、避险能力。 本报通讯员 崔正博 摄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2020年4月，成都市双流区公证处收到一个特别的求助，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请求双流公证处接收其“捐赠”的逾期未认领的个人遗失物品。原来，该机场在经营过程中拾得并积攒了大量的旅客遗失物，因种种原因，多数失主未能及时前来认领，因保管、失物招领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成为困扰机场10余年的经营难题。

接到求助后，双流区公证处主动与多个部门沟通协调，明晰遗失物处置的法律依据及各相关单位对应的职能职责，推动各方共同签订了《失物招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并依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对遗失物的清点、招领、移交及无人认领遗失物收归国有的方式制定合法、合规、科学、翔实的方案。

“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最优，只有更优。”成都市双流区司法局副局长曾曾说，双流区将竭尽全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